

中共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厦纪综〔2018〕8号

中共厦门市纪委 厦门市监委 关于四起公车私用典型问题的通报

各区纪委、监委，市纪委各派驻（出）纪检组（纪工委），机关各厅、部、室，市委巡察办，机关党委，市廉政宣传教育中心：

2018年清明节将至，为持续正风肃纪，加强警示教育，现将四起公车私用典型问题予以通报。

1. 市残疾人康复中心主任崔建海公车私用问题。2011年8月至2017年1月期间，崔建海利用公车，时常顺路搭载当时在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工作的女儿上下班。2018年2月，

崔建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并补缴费用。

2.思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党支部书记、副站长苏福明公车私用问题。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1月2日期间，苏福明多次利用公务出车的机会或假借公务用车的名义，驾驶本单位公车到其位于集美区的房子查看装修情况。2018年3月，苏福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并补缴费用。

3.同安区政府办原调研员、区开发办原副主任林耀辉公车私用问题。2016年12月5日，林耀辉私自驾驶区开发办公车载其家人办理私事；2017年2月15日上午，林耀辉以公务出行为由申请用车，利用区开发办公车办理私事。2017年9月，林耀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并补缴费用。

4.翔安区马巷镇党委组织委员、武装部部长张秀坤公车私用问题。2015年2月8日晚，张秀坤从翔安区驾驶公车，到漳州市芗城区办理私事；2015年9月27日，张秀坤从湖里区驾驶公车，到漳州市芗城区办理私事。2018年2月，张秀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并补缴费用。

清明节将至，祭祀、扫墓、出游等活动增多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深刻教训，引以为戒。各级党委（党组、党工委）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纠正“四风”不能止步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拿出恒心和韧劲，继续在常和长、严

和实、深和细上下功夫，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。既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，督促其增强党规党纪意识，切实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；也要加强公车管理，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使用相关制度规定，尤其要加强对国企、事业单位、镇（街）、基层站所等单位落实制度规定情况的常态化监督管理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既要督促各级党委（党组、党工委）认真履职，又要加大执纪问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，严肃查处一起，严肃问责一起，并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中共厦门市纪委
厦门市监委

2018年3月29日

抄送：各区党委，各开发区党工委，市直各部、委、办、局党组（党委、党工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各大专院校党委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党委。

中共厦门市纪委办公厅

2018年3月30日印发
